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

收费标准: 2023学年(2023.9-2024.8)

0-5周岁(指2017年8月31日后出生)每人150元,6周岁及以上每人130元。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社区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,可凭低保证明或区民政局开具的参保凭证,免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费用。

缴费时间: 9月1日至9月30日为集中

参保缴费期。集中参保缴费期截止后,符合参保条件的续保人员,可申请补缴参保,按年度标准缴费,并设置3个月等待期,等待期满后享受互助基金待遇。本市户籍新生儿(含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标积分人员同住子女)在出生后的两个月内;学年中途户籍迁入本市的少儿、办妥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通知书人员同住子女等,在迁入户籍(积分通知书签发)的一个月内,办理参保手续。

缴费途径: 在校(园)的学生,向所

在学校、幼儿园专门设立的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缴费窗口直接缴纳参保费;其他散居少儿,到户籍(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居住地)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缴纳参保费。

亲爱的家长:

新学年好!上海市中小學生、嬰幼兒住院醫療互助基金(以下簡稱“少儿住院互助基金”)新学年参保缴费开始了。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是由上海市红十字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1996年9月共同创建的公益性、非营利的医疗保障互助基金,覆盖了全市230余万名0-18周岁中小學生和嬰幼兒,是对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中小學生和嬰幼兒人群)的补充。截至2023年5月,互助基金累计为229.1万人次患病少儿支出住院和大病专科门诊费用达35.3亿元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被广大家长称之为“生命绿卡”,“孩子们的保护神”。

参保对象: ①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學校(含中专、技校、职校、特殊學校)的在籍在册學生(兒童)。②本市戶籍的18周岁以下未入学散居兒童(包括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标积分人员同住子女)。③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。

注:已参加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属于参保范围。

征询意见回单

本人已充分理解了《告家长书》所述内容, **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**参加2023学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。

(请在左侧空格内填“同

上海市

区

学校

年级

班

学生姓名:

家长(签字):

2023年

月

日

注:本单请家长填写签字后,由学生交给班主任老师

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社区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,可凭低保证明或区民政局开具的参保凭证,免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费用。

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属于互助基金参保范围。



上海少儿住院互助基金

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

上海市中小學生、嬰幼兒
住院醫療互助基金管理辦公室
2023年9月

享受待遇：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者因伤、病住院，其符合报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，由基金按比例支付。部分病种，互助基金实行按最高限价支付。

患大病（指：白血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恶性肿瘤，符合规定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，肾、肝移植手术及术后抗排异，接受肾透析），以及符合规定的罕见病特异性治疗药物（经专家评审后确定），经参保所在地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可享受大病专科门诊、罕见病支付待遇。

互助基金每人每学年累计最高支付为10万元；大病患儿住院和专科门诊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；罕见病特异性药物累计最高支付为10万元。同时患大病和罕见病的，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。

重要提醒：

1. 须遵守划区定点医疗规定，方可享受互助基金支付待遇。参保后请仔细阅读《医疗证》上住院须知等内容。或登录“上海市红十字会”官网、关注“上海市红十字会”微信订阅号，查看“少儿基金”栏下的基本政策内容。不在规定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，不予支付。

2. 互助基金按学年度参保并享受相应支付待遇。学年中途转学至外省市就读的学生，自办妥转学手续之日起中止待遇；学年中途加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，自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效之日起中止待遇。

3.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部分，均由医院记账结算，请在办理入院手续时提交医疗证，转诊的同时提交有效转诊单。

4. 医疗费用（包括跨学年分段结算的医疗费用）应于患儿出院（包括中途结算）、门诊的三个月内向所属区基金办申报结算（报销），逾期则视为放弃结算（报销）的权利。

5.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受政府委托，承担“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人群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（报销）职能。

6. 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：52122999，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详见医疗证。请登陆上海市红十字会网站或关注上海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，了解更多信息。



上海市红十字会官方微信

上海市红十字会官网：
<https://www.redcross-sha.org.cn>

特别提示：本《告家长书》全部内容，均是针对参保对象及其监护人的法定告知事项，请您在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《告家长书》的前提下办理参保手续。签署《征询意见回单》即表明您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《告家长书》的全部内容。